

法院公告

肖灵、福州市仓山区趣优购服饰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富利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肖灵、福州市仓山区趣优购服饰有限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款 231897.5 元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(以 231897.5 元为基数,按照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 1.5 倍即 4.65%为标准,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,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为 4313.29 元);三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。——上述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为 236210.79 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10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)